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产品	购买产品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提供担保	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陈中伟、赵晓琼	人民币 3000 万元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伟旺达”）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伟旺达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湖北伟旺达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产品	购买产品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

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陈中伟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系夫妻关系，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48号A栋一楼10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李佩
陈中伟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	-
赵晓琼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	-

（二）关联关系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

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陈中伟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是夫妻关系，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查备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